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448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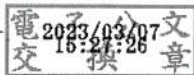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50321_1121044809_112D200908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520號函
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函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鐸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1年8月22日院台內字第1111930372號函檢送調查意見(111內調40)：「四、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而以基地外他人土地為私設通路以連接建築線請照建築者，究應如何防範該私設通路嗣後遭移轉致損及起造人及其他第三人之權益，尚乏有效機制……」辦理。
- 二、依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說明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區分為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 三、為保障民眾權益，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應確實辦理套繪，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建築管理組

並於套繪圖資明確區分「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套繪圖資訊應公開並提供民眾查詢，如未及於補辦套繪，遇有民眾查詢時，請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